

(2023年3月1日起生效)

除香港中央圖書館大樓內文娛場地的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除非另有註明，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香港中央圖書館大樓內文娛場地租用條款闡釋。

場地使用

1.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香港中央圖書館經理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 (i) 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內參與或出席在租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ii)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動性質；
 - (iv) 徵求或更換合辦機構、籌辦機構或贊助人；
 - (v) 調動獲覆實的訂租日期或時間；及
 - (vi) 更換申請表格所述的任何藝人或表演者或電影或節目。

租用場地守則

2. 租用人如需在香港中央圖書館或租用場地內錄影、拍攝電影、電視片或舉行茶會及記者招待會，必須事先向中央圖書館經理提出申請。在獲得經理的許可下，租用人需要遵守下述有關使用中央圖書館的錄音及錄影服務或租用人自備器材錄音或錄影節目的規則：
 - (i) 錄音及錄影服務
 - (a) 為節目錄音或錄影一般只作存檔或教育用途，租用人如需將錄音或錄影檔案用作任何商業用途，香港中央圖書館會按現行的版權費費用收費。
 - (b) 租用人如欲為節目錄音或錄影，必須填妥所需的申請表格，最遲於節目前上演前兩星期送交香港中央圖書館經理。
 - (ii) 錄音服務

租用人應提供足夠表演節目長度之 CD 光碟，以便香港中央圖書館提供錄音服務。香港中央圖書館會視乎所表演節目的性質，以決定採用單聲道或立體聲錄音。
3. 如租用人認為有在租用場地內禁止攝影的必要，請於門票及節目表內註明，同時更應在演出前通知租務部，以便屆時採取適當措施。
4. 香港中央圖書館所有租用場地內不准吸煙。
5. 除事先徵得經理許可外，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飲食。
6. 除事先獲經理的許可外，租用人不得容許六歲以下兒童進入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演講廳及活動室。
7. 除展覽館指定位置外，任何其他租用場地的牆壁、設施或傢具，不得張貼海報、告示等物品。

8. 租用人事先未得經理批准，不得在圖書館或租用場地售賣任何紀念品或其他商品。
9. 與電影放映有關的活動，租用人於演講廳播放電影時須預留兩小時作設置電影銀幕用途，以確保有足夠時間設置銀幕。

場地佈置、裝飾和道具

10. 場地佈置及裝飾須與獲覆實訂租活動的目的和性質相符。
11. 租用人不得在租用時間前將任何物件、道具、展品搬入場地或進入租用場地預備、綵排或裝置。
12. 租用人需在租用期滿前將其搬進租用場地的物件撤離。
13. 展覽館租用人需自攜符合勞工處規定的合適梯台或流動工作台，以作懸掛展品之用。(勞工處查詢電話：2559 2297；職業安全健康局查詢電話：2739 9377)

牌照

14. 以下所有適用的牌照或證明書副本，均需於節目舉行前送交香港中央圖書館經理。

(i) 電影放映

- (a)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如場地租用人擬在舉辦的節目內放映電影、幻燈片或錄像，應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電話：2594 5788／2594 5762)申領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租用人必須最遲於放映日期前七個工作天將影片有效的核准證明書副本送交經理。
- (b) 在展開宣傳工作和安排票務前必須取得上述證明書。所有宣傳物品必須根據電影報刊辦的電影分級制度，載有適當的檢查標記和附隨的說明字句：

第 I 級	: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第 II A 級	:	「兒童不宜觀看」
第 II B 級	: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觀看」
第 III 級	:	「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ii) 電氣及激光裝置

- (a) 租用人如需在香港中央圖書館現有的電力裝置以外加設或同時使用所加設的電器或電力裝置，應先知會香港中央圖書館經理。《電力條例》(第 406 章)規定，任何電業工程均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並須在工程完成後發出一份完工證明書(WR(1))。
- (b)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辦商必須事前獲得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牌照。

(iii) 抽獎或博彩

租用人如在場內舉行任何以抽獎或博彩形式派發獎品的遊戲、裝置或活動，均受《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條款約束，須盡早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領「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查詢電話：2117 3798／3521 1496)。

(iv) 租用場地內的籌款活動

如籌款活動安排在現場收集捐款，租用人須預早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公開籌款許可證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電話：2832 4311 (社署)／2835 1492(民政署))，並於節目舉行當日帶備，以便當值職員查閱及張貼。

(v) 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

如活動涉及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在香港工作，有關人士須事先向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 6111)申請有關的簽證或進入許可。旅遊人士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

(vi) 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

如場地租用人擬僱用兒童藝員(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參與文化演出，需向勞工處申請有關批准(電話：2717 1771)。

宣傳物品

15. (i) 租用人須事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關內容、設計和措詞的詳情。該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眾展示。
- (ii)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 (iii) 租用人事先未獲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公眾秩序及安全

16.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公眾健康

17.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署方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國歌條例》

18.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負責的副經理(租用設施)。

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

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_official_recording_and_standard_score.htm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19.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維護國家安全

20.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其他法例

21.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完)